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簡字第731號

上訴人即

被告 許佑誠即源喫茶仁武八卦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綠駿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7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2,56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薛如媛